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歸檔	05.年2.月1	號
	第 627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1272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草案1份

主旨：檢送「研商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要點（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比 示	理事長葉世宗 (05.12.2)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總幹事陳悅惠 (05722)
	辦	

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莉莎

肆、出席：詳簽到簿

記錄：蔡亨旺

伍、討論內容：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要點」，召開此次會議。

陸、會議結論：經與會各單位及公會代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6時10分)。

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先行檢附圖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未拆除者，經書面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茲為應實務運作需要，有效管理臨時性之建築物，並規範臨時性建築物申請核定使用計畫及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之程序，爰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十三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立法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點)
- 三、用語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申請程序、期限。(草案第四點)
- 五、申請許可應附文件及建築師簽證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樣品屋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六點)
- 七、臨時廣告物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基地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之變更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廢止許可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一、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拆除之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拆除後需檢附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罰則及違章建築之規定。(草案第十三點)

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

- 一、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工程(簡稱原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特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三、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 (一)樣品屋：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之臨時建築物，作為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二)臨時廣告物：
 - 1、建築基地或附設於樣品屋上之廣告物。
 - 2、建築工程搭設之鷹架或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
- 四、 建築工程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得依第五點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核定使用計畫；竣工後，報請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

使用計畫核定後一年內，申請人應申報核發臨時使用執照，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於原建築工程基地內者，應於原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前拆除，未於建築基礎範圍內，不在此限，惟仍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拆除。

設置於原建築工程基地外之樣品屋，自領取臨時使用執照之日起，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八年，並於原建築工程之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拆除。

樣品屋供其他建築工程銷售興建房屋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由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其他建築工程起造人，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檢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重新申請核定使用計畫及核發臨時使用執照，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八年，並以一次為限。
- 五、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建築師簽證表(附表二)。
 - (三)申請人切結書(附表三)。
 - (四)原建築工程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 (五)申請樣品屋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地盤圖、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

各向立面圖。

(六)申請臨時廣告物應提供支架結構圖(不含附掛於施工鷹架或安全圍籬者)。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同意書。

(八)套繪圖。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臨時使用執照：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主管機關核發樣品屋使用計畫文件及圖說。

(三)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高度、外牆範圍、建築物位置未變更者，可依據核准修改之竣工圖一次報驗。

(四)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竣工照片。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之結構安全、消防設備設置及竣工查驗應由開業登記建築師簽證負責。

六、 樣品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含屋頂設置臨時廣告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且不得設置地下室。

(二)依本法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留設院落、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

(三)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

(四)不得作為樣品屋以外目的之使用。但坐落於建築工程基地內，已於申請使用計畫時申請作為原建築工程之工務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七、 臨時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置於原建築工程基地內，高度不得逾十二公尺(不含附設於樣品屋上之臨時廣告物)。

(二)與其建築工程相關之廣告。

(三)支撐架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於屋頂設立者不得以竹鷹架支撐。

(四)不得位於建築法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留設院落、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或臨接建築線不得小於三公尺；設置於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不在此限，惟高度不得逾六公尺。

八、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同期重劃區內。

(二)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現行同一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得設置之地區。

除前項情形外，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應位於建築工程基地兩千公尺範圍內，並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許使用之規定。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不得設置於已興建建築物之基地內，或依附於非合法建築物上。

九、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核定使用計畫許可後，高度、外牆範圍、位置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十、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於核定使用計畫或取得臨時使用執照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定或臨時使用執照：

(一)樣品屋使用計畫核定後，逾竣工期限未報請主管機關核發臨時使用執照。

(二)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已失效時。

(三)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

十一、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於領得臨時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

(一)使用期屆滿或已不使用。

(二)經主管機關廢止臨時使用執照。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拆除後廢棄物清運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申請人應依據各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拆除後，申請人應檢附拆除完畢之相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未經許可建造或使用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臨時使用執照經廢止或逾臨時使用執照期限未拆除者，視同違建，依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處理。

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審查作業要點 (草案)

條文	說明
<p>一、 臺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工程(簡稱原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特定本要點。</p>	立法依據及目的。
<p>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p>	主管機關。
<p>三、 本要點用語定義如下： (一)樣品屋：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之臨時建築物，作為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二)臨時廣告物： 1、建築基地或附設於樣品屋上之廣告物。 2、建築工程搭設之鷹架或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p>	用語定義。
<p>四、 建築工程起造人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得依第五點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核定使用計畫；竣工後，報請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者發給臨時使用執照，並核定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p> <p>使用計畫核定後一年內，申請人應申報核發臨時使用執照，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p> <p>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於原建築工程基地內者，應於原建築</p>	申請程序及期限。

工程申報基礎勘驗前拆除，未於建築基礎範圍內，不在此限，惟仍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拆除。

設置於原建築工程基地外之樣品屋，自領取臨時使用執照之日起，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八年，並於原建築工程之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拆除。

樣品屋供其他建築工程銷售興建房屋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由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其他建築工程起造人，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檢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重新申請核定使用計畫及核發臨時使用執照，其使用期限不得超過八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建築師簽證表(附表二)。
- (三)申請人切結書(附表三)。
- (四)原建築工程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 (五)申請樣品屋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基地位置圖及現況圖、地盤圖、各樓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各向立面圖。
- (六)申請臨時廣告物應提供支架結構圖(不含附掛於施工鷹架或安全圍籬者)。
-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同

一、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申請核定使用計畫及核發臨時使用執照應附文件。

二、結構安全、消防設備設置及竣工查驗應由開業登記建築師簽證負責。

<p>意書。</p> <p>(八)套繪圖。</p> <p>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臨時使用執照：</p> <p>(一)申請書(附表一)。</p> <p>(二)本局核發樣品屋使用計畫文件及圖說。</p> <p>(三)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高度、外牆範圍、建築物位置未變更者，可依據核准修改之竣工圖一次報驗。</p> <p>(四)建築物外觀及室內竣工照片。</p> <p>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之結構安全、消防設備設置及竣工查驗應由開業登記建築師簽證負責。</p>	
<p>六、 樣品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含屋頂設置臨時廣告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且不得設置地下室。</p> <p>(二)依本法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留設院落、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防火間隔。</p> <p>(三)不得妨礙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景觀。</p> <p>(四)不得作為樣品屋以外目的之使用。但坐落於建築工程基地內，已於申請使用計畫時申請作為原建築工程之工務所使用者，不在此限。</p>	<p>樣品屋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七、 臨時廣告物應符合下列規定：</p>	<p>臨時廣告物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一)應置於原建築工程基地內，高度不得逾十二公尺(不含附設於樣品屋上之臨時廣告物)。</p> <p>(二)與其建築工程相關之廣告。</p> <p>(三)支撐架材質應為堅固不易破碎之材料，於屋頂設立者不得以竹鷹架支撐。</p> <p>(四)不得位於建築法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留設院落、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或臨接建築線不得小於三公尺；設置於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不在此限，惟高度不得逾六公尺。</p>	
<p>八、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應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同期重劃區內。</p> <p>(二)位於與建築工程基地現行同一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得設置之地區。</p> <p>除前項以外地區，應位於建築工程基地兩千公尺範圍內，並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許使用之規定。</p> <p>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不得設置於已興建建築物之基地內，或依附於非合法建築物上。</p>	<p>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位置之規定。</p>
<p>九、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核定使用計畫許可後，高度、外牆範圍、位置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p>	<p>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之變更規定。</p>

<p>十、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於核定使用計畫或取得臨時使用執照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定或臨時使用執照：</p> <p>(一)樣品屋使用計畫核定後，逾竣工期限未報請主管機關核發臨時使用執照。</p> <p>(二)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已失效時。</p> <p>(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p>	<p>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計畫或許可廢止之規定。</p>
<p>十一、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於領得臨時使用執照後始得使用。</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p> <p>(一)使用期屆滿或已不使用。</p> <p>(二)經主管機關廢止臨時使用執照。</p> <p>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拆除後廢棄物清運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申請人應依據各相關法規辦理。</p>	<p>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拆除之規定。</p>
<p>十二、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拆除後，申請人應檢附拆除完畢之相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拆除後需檢附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十三、 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未經許可建造或使用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予以處罰外，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處理。</p> <p>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臨時使用執照經廢止或逾臨時使用執照期限未拆除者，視同違建，依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規定處理。</p>	<p>一、罰則。</p> <p>二、逾期未拆除之樣品屋或臨時廣告物，視為違章。</p>

『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申請表

核定使用計畫 核發臨時使用執照

• 本案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申請搭建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所附資料由申請人及簽證建築師負責。
 • 本案應依據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計畫施工，現場查驗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南市工管 字第 號	建築工程 建照字號	年 月 日 南工造字第 號
申請人	(簽章)	通訊住址 連絡電話	
建築師	(簽章)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傳真	
申請地號	擇一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建築工程基地。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地。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屋 幢 棟(<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內樣品屋作為工務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廣告物 座		

核定使用計畫			
書圖文件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申請書			
結構安全簽證表			
切結書			
原建築工程建築物建造執照影本			
規定圖面〔一式3份〕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同意書			
套繪圖			

臨時使用許執照			
書圖文件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申請書			
原核准圖面			
竣工圖〔一式3份〕			
竣工照片			
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經本人_____ (查驗建築師簽章)現場查驗，符合要點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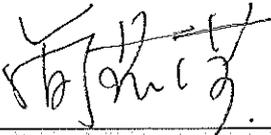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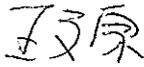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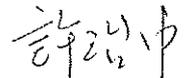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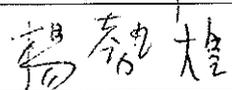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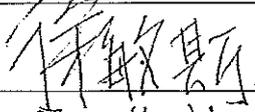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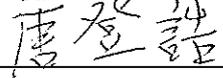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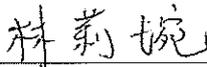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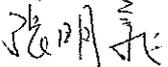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 切結書

<p>申請人：</p> <p>地號：<input type="checkbox"/>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p> <p>申請項目：<input type="checkbox"/>樣品屋 幢 棟 <input type="checkbox"/>臨時廣告物 座</p> <p>1、本案依據「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要點」規定申請及使用。</p> <p>2、申請人有下列事項者，自行拆除，且不得要求補償。</p> <p>(1)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或未依照核准內容使用。</p> <p>(2)使用許可期限屆滿。</p> <p>(3)無使用意願者。</p> <p>3、相關資料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p> <p>4、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拆除後之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5、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位置，符合本要點之規定。</p> <p>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p>

「臺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物設置要點(草案)」制定會議

簽到表

- 一、時間:105年12月8日下午15時
-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南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簡莉莎科長

主持人	簽到	記錄人員	簽到
工務局 簡莉莎科長		蔡亨旺	
單位	代表人 簽到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土木包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電話請假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工務局 秘書室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